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厦市监规〔2022〕4号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废止广告审查员管理办法等三份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厦市监法〔2020〕10号）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经研究，决定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一致，已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关于印发厦门市新闻媒体违法广告告知制度和厦门市新闻媒体广告审查预警提示制度的通知》（厦工商广〔2004〕1号）、《关于印发厦门市广告审查员管理办法的通知》（厦工商广〔2005〕4号）及《关于印发厦门市广告监管计分考核制度试行的通知》（厦工商

广〔2005〕17号)三份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已废止的上述三份规范性文件,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7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7月26日印发